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政業務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服務」是核心價值。民政局對外督導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對內協助各局處會，是市府最大的服務公司，平時與區里關係密切，為市府與區里溝通橋梁，結合市府與區里資源，落實各項民政政策。為達照顧市民福祉之目的，秉持市長施政理念「清廉勤政，傳承創新」，推動各項便民業務與措施，舉凡建立區里聯繫機制、提升第一線區、戶所為民服務品質、充分利用閒置土地及活動中心、提升宗教殯葬禮俗文化、改善殯葬環境與設施等等，皆以全體市民福祉為依歸。

民政局配合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依據市府中程施政計畫及 101 年度施政綱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秉持區政自治，加強夥伴關係：（業務成果面向）

- （一）以區政範疇為基礎，秉持自治精神，調整以市府為業務計畫中心的權力結構，賦予區公所及基層鄰里適當的治理能力，使自治業務整體均衡發展。
- （二）為提供各項業務執行依據，配合改制升格後各項業務法規整合之需要廣納意見，加速各項業務法規訂定之進度與流程。

二、打造美麗新家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 （一）利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文化藝術活動，鼓勵社區藝文人士踴躍參與，辦理各項靜態展覽及動態表演活動，設立老人關懷照顧據點及運用活動中心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 （二）致力改善各地活動中心使用環境，配合需要加強修繕工程效率，提升活動中心服務品質及使用效益。
- （三）配合本市各區山貌、水文、農村、漁村等不同之地方特色發展環境景觀，設立公共藝術造景，推動綠地倍增運動，設計藝術與綠地融合為一體之綠地園區。

三、建構社區安全體系，凝聚民眾防災意識：（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展防災觀念，由下而上提升社區自救能力。
- （二）健全民政防災通報、整備、及緊急應變能力。
- （三）凝聚民眾防災意識，擴大基層共同防禦災害。

四、推動便民服務，提升專業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持續辦理法律服務諮詢，加強宣導法律扶助業務，有效解決民眾法律疑惑。
- （二）改善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項設施，增設各區公所調解專屬空間，改善場地狹窄等問題。
- （三）整合相關業務資訊系統，有關市容查報、活動中心資訊、空地認養成果等各項查報資訊化系統等流程擴充至全市各區，納入年度執行目標整合確保便捷之網路服務。

五、強化區里為民服務機制與聯繫管道：（業務成果面向）

- （一）召開區長會議。
- （二）辦理市府團隊與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
- （三）建立里民溝通機制，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長聯繫會報、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

- (四) 強化基層區公所人員基本服務技能，辦理區里行政人員講習會議。
- 六、提升區里服務品質與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建立區里考核機制，訂定實施計畫，辦理區里考核工作。
- (二) 辦理地方基層人員及績優里長表揚，依各區公所陳報資料遴選並辦理年度表揚。
- 七、提升宗教團體優質化，落實宗教文化傳承：(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輔導宗教團體研擬具體宗教文化、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活動計畫。
- (二) 整合各項活動內容，配合影音樂章，製作成輯，將宗教文化傳承延續。
- (三) 推動寺廟將光明燈更換成 LED 燈，預計推動 50 家寺廟參與此政策。
- 八、公墓遷葬土地活化：(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推動公墓遷葬，辦理公墓禁葬、遷葬更新暨公墓公園綠美化等作業。
- (二) 分三階段辦理遷葬，第一階段遷葬(以南山公墓為主等七區公墓)總面積 10.72 公頃，遷葬經費 5 億 8,438 萬元。
- 九、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訂定實施計畫，辦理戶政服務品質考核，每年擇優遴選 1-2 戶所參加市府評選。
- (二) 建立戶籍資料數位化及戶政 e 網通系統；落實推動便民服務、志願服務。
- (三) 發放生育獎勵金，鼓勵民眾生育。
- (四) 積極推動替代役公益服務，協助義務役傷殘(半、全癱)軍人及獨居老人關懷居家打掃、辦理弱勢學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替代役男在職訓練及捐血活動等。
- (五) 維護義務役制度之公平：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精進役男年度徵兵檢查工作，精確未役役男清查、列管統計與可徵人數預判等作業。
- 十、落實全民防衛，建構完整「國土安全網」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強化本市戰時防空避難及各項災害救援之能力落實全民防衛，建構完整「國土安全網」效能。
-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
- 十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依法定預算數額，責成計畫承辦單位依計畫預定進度規劃分配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本摺節原則，提高預算執行效率。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配合市府施政重點及目標，有效配置資源，擬定未來年度預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戶政業務 — 戶政事務	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	一、發放生育獎勵金。 二、宣導婚姻生育政策。 三、落實出生通報。	中央：0 本府：125,300 合計：125,300
	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	一、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落實推動志願服務。 二、強化志工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服務	中央：0 本府：3,940 合計：3,9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環境	觀念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三、落實執行戶所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認證制度，加強平時 ISO 稽核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措施。 四、提供戶籍謄本便利申辦服務，方便學生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五、輔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綠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及有關設備，提升辦公情緒及服務品質。	
	推動建立戶籍資料數位化及戶政 e 網通系統	一、積極推動統計報表及印鑑數位化作業，輔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 二、輔導各區戶政事務所充分利用戶政 e 網通系統，加強宣導各項戶政異地辦理項目，提升便民服務工作效能。	中央：0 本府：600 合計：600
	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一、成立專案小組，整合相關單位資源，統合橫向及縱向溝通機制。 二、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協助大陸與外籍配偶初設戶籍登記業務及相關輔導措施。	中央：560 本府：142 合計：702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	推動美麗新家園，空地綠美化	一、訂定空地認養及代管實施要點。 二、依據空地列管、清理、認養流程循序維護，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種植四季花草，建立美麗花園城市。 三、積極動員區里組織力量投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四、編列各區空地清理維護經費。 五、空地認養維護管理考核。	中央：0 本府：8,100 合計：8,100
	活化活動中心功能	一、訂定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二、積極整合活動中心管理標準，充分利用活動中心空間。 三、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鄉、健康講座。 四、編列各區活動中心藝術季場次補助經費。 五、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考核。	中央：0 本府：4,500 合計：4,500
	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一、配合法務部及地方檢察署辦理。 二、辦理各區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提升市容品質，改善公共空間	一、建立查報後執行機制，並加強列管追蹤。 二、辦理區里活動中心興修及基層建設工程，有效改善區里公共空間，提升基層建設發展。	中央：0 本府：117,551 合計：117,55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建置便民服務 E 化系統	積極整合各項市容查報、活動中心、空地認養等資訊化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3,314 合計：3,314
	協助民眾法律扶助諮詢	一、持續聘請義務律師，解答民眾法律疑義。 二、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	中央：0 本府：1,092 合計：1,092
民政業務 －選舉業務	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辦理里長補選。	中央：0 本府：7,000 合計：7,000
民政業務 －區里行政	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一、辦理區里行政人員講習會議，增進溝通機制。 二、建立考核機制，落實服勤管理及業務推動。 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建立行政區劃及區里組織機制。	中央：0 本府：1,980 合計：1,980
	督導里民大會召開	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搭建民意交流的平台。 二、建立民眾溝通管道，確實解決民眾問題，增進社會和諧。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一、每月召開區長會議，加強市政施政推動。 二、安排市長下區里聽取民意，增進市長與民眾交流。 三、廣續里長及各區聯繫資料並適時更新。	中央：0 本府：3,218 合計：3,218
	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一、依區公所函報資料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核發。 二、辦理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推動區里地方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	一、補助區里辦理精神倫理活動，增進地方民眾情誼及聯繫。 二、依區里需求增進地方基層建設，強化地方基層需求及整體設施。	中央：0 本府：121,010 合計：121,010
	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一、配合內政部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二、遴選本市特優里長、資深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以激勵地方士氣。	中央：0 本府：1,600 合計：1,600
	強化公所辦公廳舍設施，增進為民服務環境及設備	一、依各公所業務需要補助廳舍設施。 二、增進辦公設施，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中央：0 本府：11,831 合計：11,831
	輔導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之活動	一、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活動合於規定。 二、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活動等計 40 單位次。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彙整宗教寺廟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活動等成果。	
	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一、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工作。 二、輔導推薦宗教團體績優單位參加內政部表揚審查。 三、辦理本市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中央：0 本府：980 合計：980
殯葬管理 －殯葬管理	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一、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分區輔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積極籌設現代化殯儀館、火化場。 二、配合推行火化塔葬，輔導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區公所有效管理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督導公私立殯儀館、火化場之營運與管理。 四、審核申辦興(修)建殯葬設施、設備案件。	中央：0 本府：4,279 合計：4,279
	舊墓之更新與改善	一、輔導更新傳統公墓，推行公墓公園化及促進公墓空間活化再利用。 二、更新之公墓督促力行「墓地輪葬」，促進墓地循環使用，以節約土地資源。 三、輔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之整治，輔以綠美化設施，順暢公墓對外交通。	中央：0 本府：20,752 合計：20,752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一、制定本市殯葬管理相關辦法及規定，俾落實殯葬改革。 二、教育訓練區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員自治條例等法令研習及相關配套辦法，俾利殯葬設施管理。	中央：0 本府：2,343 合計：2,343
	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一、宣導民眾正確殯葬觀念，制定合宜之禮儀。 二、落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加強取締非法服務業者，並辦理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 三、防止濫葬，加強宣導，取締濫葬，督導區公所全面清查工作，並列管追蹤。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役政業務 －徵兵處理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一、賡續辦理及齡役男兵籍調查暨徵兵體檢工作。 二、辦理役男抽籤及徵集入營。	中央：20,527 本府：2,239 合計：22,766
	辦理動員業務	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二、辦理萬安演習綜合實作全國示範觀摩。	中央：0 本府：2,82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計：2,826
役政業務 －勤務業務	服兵役役男權益及家屬生活扶助	辦理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各項補助、醫療、健保補助。	中央：16,669 本府：1,055 合計：17,724
	強化軍民服務連線，加強對在營軍人及家屬服務工作	一、辦理因公、意外受傷官兵住院慰問。 二、每年三節由本市所組勞軍致敬團前往本市所轄部隊勞軍。 三、辦理探視新兵懇親活動。	中央：0 本府：3,710 合計：3,710
	落實替代役役男人力管理及運用	一、強化本市替代役人力運用，橫向聯繫，精進人力運用效能。 二、實施替代役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三、推動獨居老人關懷及環境清潔服務。 四、辦理弱勢學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	中央：0 本府：4,175 合計：4,175
	役男體檢、入營期間輸送及保險	一、役男體檢，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時車輛輸送作業。 二、確保役男體檢、入營期間輸送，辦理團體保險，以保障其安全及權益。	中央：1,150 本府：1,400 合計：2,550
	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及遺族慰問	一、辦理死亡官兵遺族慰問及傷殘人員鑑定、就養。 二、受理骨灰安放、遷移及春、秋祭典。	中央：1,000 本府：17,595 合計：18,595 總計 中央：39,906 本府：496,832 合計：536,738